

证券代码：832579 证券简称：同兴股份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军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80,503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拟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03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03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

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03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03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